

8、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2日起三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營北國中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

1.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2.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3. 高中混合雙打、國中混合雙打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學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註冊人數：

1、國、高中每單位每隊總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，國小組以六人為限。(團體加個人)

2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、個人項目：國、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(組)，每人限報一項(若未參加團體賽，每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)。國小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(組)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(三) 混雙賽事：

1、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，選手需具備本縣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手資格(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前三名之選手)，男女選手為單一學校組成。

2、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，俟高、國中組產生代表隊選手，符合上述資格之參賽選手，於比賽現場報名及抽籤後開賽。

3、高、國中組團體賽項目和個人賽之單、雙打項目入選前三名者：

(1) 入選後不能放棄資格來選拔混雙項目。

(2) 入選後未達全中運參賽規則限制兩項者，可以報名選拔混雙項目。

八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、團體賽(男、女)高中、國中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(單可兼雙)，其國小組採三場二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不得兼點)。

3、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

1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3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0分計算。

6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十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